

國立政治大學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辦法

民國 97 年 3 月 10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7 年 6 月 2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0 年 10 月 17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教學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建立本校優良學術傳承制度，特訂定「國立政治大學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辦法（Mentor-Mentee Program）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傳習團隊由「傳承者（Mentor）」與「學習者（Mentee）」共同組成。
- 第三條 傳承者須為本校專任教師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：
- 一、本校專任教授（含合聘教授）
 - 二、本校講座、名譽教授
 - 三、曾獲得「教育部國家講座」、「教育部學術獎」、「國科會傑出研究獎」或本校「教學特優獎」、「研究特優獎」或「教學優良獎」之專任教師（含合聘教師）。
- 傳承者得依其意願與一至三名學習者組成傳習團隊。
- 第四條 學習者須為本校副教授（含）以下，依「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」尚未升等之專任教師，每人得申請一位傳承者，與之組成傳習團隊。本中心並視學習者參與中心舉辦之新進教師研習營，及教學知能相關活動之情形，作為審酌資格之參考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每學年進行一次傳習團隊組隊活動，由學習者提出申請，徵求合適之傳承者。
- 第六條 傳習團隊之正式活動時間為期一年。每年年初辦理一次組隊申請。
- 第七條 傳習團隊活動分個別活動及團體活動兩種，內容以切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經驗為主。個別活動之時間由傳承者與學習者於活動開始時商定，每個月以見面討論一次為原則。團體活動由本中心規劃辦理，包括各式座談會、工作坊及相關活動，所有傳承者與學習者皆應參加，增進團隊成員之聯誼交流及經驗分享。
- 第八條 為使傳習活動順利進行，本中心補助每組傳習團隊經費，金額以一年新台幣四萬元為上限，本中心保有審核調整之權利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所訂補助經費，由校務基金或頂尖大學計畫支應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